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5 / 67~7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5 / 73~81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6 / 82~84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66 / 85
十四、部門資訊	66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 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詳附註六(五)，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33,923仟元和15,848,540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37.24%及38.73%，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79,439)仟元及(2,684,469)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益178.57%及291.3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5,178)仟元及346,670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5.07%及(23.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 建 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20,451	0.32	\$865,336	2.1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	-	\$1,375,000	3.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19	-	40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一)	20,549	0.0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77,752	0.74	332,375	0.81	2170	應付帳款		778,640	2.08	1,012,995	2.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805,256	2.15	1,071,278	2.6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3,960	0.33	175,285	0.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二)	183,907	0.49	247,780	0.6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0,589	1.58	569,738	1.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207	0.32	119,738	0.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526	0.61	415,077	1.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662,109	1.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43,190	0.12	54,828	0.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0,697	0.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5	0.03	7,962	0.02
130x	存貨	四、六(四)	694,468	1.86	909,082	2.2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十一)	668,506	1.79	2,500,000	6.11
1410	預付款項		175,898	0.47	164,706	0.4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二)	1,033,927	2.76	1,561,062	3.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711	0.13	43,968	0.11	2365	退款準備-流動	六(十三)	9,435	0.02	11,359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4,069	6.48	4,487,470	10.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6,907	9.37	7,683,306	18.7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46,853	0.39	110,611	0.27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一)	-	-	13,059	0.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18,696,756	49.97	20,969,037	51.2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一)	-	-	658,326	1.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4,541,182	38.86	13,666,683	33.4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二)	11,585,568	30.96	8,363,039	20.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13,155	0.30	135,367	0.3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	118,273	0.3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7,068	0.02	7,178	0.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494,721	1.32	449,515	1.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70,961	0.19	82,748	0.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二)	994,123	2.66	1,090,933	2.6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268	0.14	50,268	0.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93,858	93.52	36,429,324	89.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	4,232	0.01	17,799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29,302	31.62	9,185,239	22.45
							2xxx	負債總計		15,336,209	40.99	16,868,545	41.23
								權 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76,857	35.48	13,276,857	32.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六)	4,343,469	11.61	4,343,470	10.6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8,284	5.45	2,038,284	4.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67	626,639	1.5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983,649	7.98	4,316,130	10.5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4,789)	(3.81)	(1,143,700)	(2.8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503	0.72	622,463	1.5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八)	(31,894)	(0.09)	(31,894)	(0.08)
							3xxx	權益總計		22,081,718	59.01	24,048,249	58.77
	資產總計		\$37,417,927	100.00	\$40,916,79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417,927	100.00	\$40,916,79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七(二)	\$11,554,959	100.00	\$15,522,4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二十四)、七(二)	(9,448,869)	(81.77)	(12,712,320)	(81.90)
5900	營業毛利		2,106,090	18.23	2,810,114	18.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	(0.0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3,023	0.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4,162	18.21	2,843,137	18.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四)、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30,600)	(5.45)	(726,901)	(4.67)
6200	管理費用		(569,001)	(4.92)	(556,500)	(3.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19)	(0.41)	(22,523)	(0.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7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6,583)	(10.78)	(1,305,667)	(8.41)
6900	營業利益		857,579	7.43	1,537,470	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七(二)				
7100	利息收入		6,724	0.06	8,043	0.05
7010	其他收入		40,318	0.35	20,716	0.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05)	(0.26)	(22,276)	(0.14)
7050	財務成本		(256,261)	(2.22)	(208,223)	(1.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02,856)	(13.01)	(2,257,208)	(14.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2,080)	(15.08)	(2,458,948)	(15.8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84,501)	(7.65)	(921,478)	(5.9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二十)	(137,111)	(1.19)	11,698	0.08
8200	本期淨利(損)		(1,021,612)	(8.84)	(909,780)	(5.8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2,513	0.11	8,686	0.0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337,540)	(2.93)	(1,769,597)	(11.4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2,503)	(0.02)	(1,737)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88)	(3.01)	355,589	2.2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74)	(0.03)	(5,465)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70,273	0.61	(70,026)	(0.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8,619)	(5.27)	(1,482,550)	(9.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0,231)	(14.11)	\$(2,392,330)	(15.41)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7)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7)		\$(0.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776,857	\$4,123,578	\$1,781,979	\$626,639	\$6,973,727	\$(1,423,798)	\$2,426,822	\$-	\$27,285,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305	-	(256,3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3,223)	-	-	-	(1,533,2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705)	-	-	-	-	-	-	(9,705)
本期淨損	-	-	-	-	(909,780)	-	-	-	(909,780)
本期綜合損益	-	-	-	-	6,949	280,098	(1,769,597)	-	(1,482,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831)	280,098	(1,769,597)	-	(2,392,330)
現金增資	500,000	225,000	-	-	-	-	-	-	725,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1,894)	(31,8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597	-	-	-	-	-	-	4,5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762	-	(34,76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76,857	\$4,343,470	\$2,038,284	\$626,639	\$4,316,130	\$(1,143,700)	\$622,463	\$(31,894)	\$24,048,24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276,857	\$4,343,470	\$2,038,284	\$626,639	\$4,316,130	\$(1,143,700)	\$622,463	\$(31,894)	\$24,048,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412)	-	-	-	(331,4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	-	-	(4,887)	-	-	-	(4,888)
本期淨損	-	-	-	-	(1,021,612)	-	-	-	(1,021,612)
本期綜合損益	-	-	-	-	10,010	(281,089)	(337,540)	-	(608,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602)	(281,089)	(337,540)	-	(1,630,2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420	-	(15,42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276,857	\$4,343,469	\$2,038,284	\$626,639	\$2,983,649	\$(1,424,789)	\$269,503	\$(31,894)	\$22,081,7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84,501)	\$(921,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457	780,860
攤銷費用	7,254	7,7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737)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107	4,462
利息費用	241,214	187,837
利息收入	(6,724)	(8,043)
股利收入	(3,680)	(2,7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02,856	2,257,2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75	(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566	98,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0,83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8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33,02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863)	(78)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54,117	39,5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7,770	3,397,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623	35,8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759	44,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873	1,003,7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1	183
存貨(增加)減少	214,614	60,9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761	219,6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43)	19,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8,418	1,38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4,355)	(2,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325)	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655	(185,759)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924)	(9,453)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3	(10,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54)	(24,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380)	(232,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038	1,151,051
調整項目合計	2,835,808	4,548,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1,307	3,626,843
收取之利息	7,633	7,138
收取股利	23,270	26,293
支付之利息	(234,188)	(172,629)
支付之所得稅	(113,128)	(603,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4,894	2,883,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661,200	(661,20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7)	(39,8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758)	(570,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6	17,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3,712)	(852,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1)	(3,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88)	(2,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970)	(2,111,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2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5,000)	1,3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99,769)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232,183	3,770,150
償還長期借款	(5,536,789)	(3,843,6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791)	(54,603)
發放現金股利	(331,412)	(1,533,223)
現金增資	-	725,000
買回庫藏股	-	(31,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5,809)	5,0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4,885)	77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336	8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51	\$865,3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臺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20年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30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1～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

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成本皆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庫 藏 股

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擬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從民國112年1月1日起擬延長部分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由原來10年至35年變更為20年至40年，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原來3年至25年變更為7年至30年。此項估計變動對民國112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減少約40,242仟元。

2.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9,435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94,721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94,468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232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07	\$1,007
銀行存款	119,444	864,329
合計	<u>\$120,451</u>	<u>\$865,33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179
評價調整	240	222
合計	<u>\$419</u>	<u>\$401</u>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14	\$6,914
私募基金	138,094	91,217
評價調整	1,845	12,480
合計	<u>\$146,853</u>	<u>\$110,61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5)	5,0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29
其他(詳六(十一)3)	(7,490)	(10,430)
合計	<u>\$(18,107)</u>	<u>\$(4,462)</u>

民國111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包含實際處分損失為2,026仟元。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3,027	\$337,650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計	\$277,752	\$332,37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17,872	\$1,084,631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2,616)	(13,353)
小計	805,256	1,071,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83,907	247,780
合計	\$989,163	\$1,319,05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321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1)	(321)
合計	\$-	\$-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284,334	\$1,669,778
30天內	-	145
31至90天	-	13
91至180天	189	6
181天以上	604	440
合計	\$1,285,127	\$1,670,3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四)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493,090	\$654,805
在製品	18,027	17,600
製成品	201,860	239,4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9)	(2,737)
合計	<u>\$694,468</u>	<u>\$909,082</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迴升)	15,772	-
合計	<u>\$18,509</u>	<u>\$2,737</u>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772	\$-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488	49,923
售電成本	1,500	4,507
出售下腳收入	(3,378)	(4,660)
合計	<u>\$22,382</u>	<u>\$49,77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13,987,823	100.00	\$15,903,846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3,537	99.57	1,178,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86,061	100.00	337,180	10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6,929	41.76	1,473,812	43.0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802	20.84	491,279	20.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745	13.76	328,840	16.3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1,134	22.63	195,720	22.63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6	20.95	3,899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7,809	25.95	1,055,504	25.95
合計	<u>\$18,696,756</u>		<u>\$20,969,037</u>	

1. 子公司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經子、孫公司資金貸予至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經子、孫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金額全數以債作股，本公司依照投資路徑對L&C CO., (BVI) LTD. 增資1,301,666仟元(人民幣300,000仟元)並經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該等投資案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持股比例仍維持100%。

2. 關聯企業

- (1)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由46.86%下降至43.03%，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迴轉9,70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由43.03%下降至41.76%，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分別迴轉資本公積1仟元及保留盈餘4,887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董事會決議捐贈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39,582仟元。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公司對於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8.56%降為16.3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54,117仟元，捐贈後本公司對於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6.36%下降為13.76%。

- (3)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239,335仟元及3,549,054仟元。

- (4)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	\$(33,715)	\$69,0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104	\$844,8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6,015)	(5,014,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6,911)	\$(4,169,8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L&C CO., (B.V.I.) LTD.	\$(1,578,917)	\$(2,682,86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98,876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60,134	83,58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1	82,66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0	16,90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6	17,668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727	16,41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1,21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08	110,774
合計	\$(1,502,856)	\$(2,257,208)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1,579,439)仟元及(2,684,469)仟元，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3,933,923仟元及15,848,540仟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7,300	\$660,194

5. 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95%，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公司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2,201,532	\$3,710,174	\$13,098,174	\$128,150	\$9,767	\$120,311	\$518,143	\$19,786,251
增添	-	45,726	338,810	19,239	-	7,393	461,590	872,758
處分	-	(77,164)	(305,589)	(22,951)	-	(17,016)	-	(422,720)
重分類	-	15,197	471,846	-	-	19,585	44,470	551,098
112年12月31日	\$2,201,532	\$3,693,933	\$13,603,241	\$124,438	\$9,767	\$130,273	\$1,024,203	\$20,787,38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2,200,268	\$3,426,468	\$12,208,508	\$109,124	\$9,767	\$111,598	\$680,895	\$18,746,628
增添	1,264	7,705	37,812	21,915	-	7,849	493,940	570,485
處分	-	(86,350)	(530,839)	(5,205)	-	(4,174)	(3,620)	(630,188)
重分類	-	362,351	1,382,693	2,316	-	5,038	(653,072)	1,099,326
111年12月31日	\$2,201,532	\$3,710,174	\$13,098,174	\$128,150	\$9,767	\$120,311	\$518,143	\$19,786,2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	\$6,727	\$1,056,118	\$4,854,249	\$91,464	\$9,767	\$101,243	\$-	\$6,119,568
本期折舊	314	86,174	430,433	12,640	-	6,995	-	536,556
處分	-	(68,938)	(301,118)	(22,951)	-	(16,912)	-	(409,919)
減損損失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7,041	\$1,073,354	\$4,983,564	\$81,153	\$9,767	\$91,326	\$-	\$6,246,205
111年1月1日	\$6,351	\$1,035,600	\$4,702,403	\$88,876	\$9,767	\$100,354	\$-	\$5,943,351
本期折舊	376	105,819	609,033	7,793	-	4,973	-	727,994
處分	-	(85,301)	(517,940)	(5,205)	-	(4,166)	-	(612,612)
減損損失	-	-	60,753	-	-	82	-	60,835
111年12月31日	\$6,727	\$1,056,118	\$4,854,249	\$91,464	\$9,767	\$101,243	\$-	\$6,119,568
淨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2,194,491	\$2,620,579	\$8,619,677	\$43,285	\$-	\$38,947	\$1,024,203	\$14,541,182
111年12月31日	\$2,194,805	\$2,654,056	\$8,243,925	\$36,686	\$-	\$19,068	\$518,143	\$13,666,683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評估部分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且已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故將其設備之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為60,835仟元。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6,364	\$1,08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5%~1.60%	0.7347%~1.475%

4.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954	\$2,475
房屋及建築	1,760	7,127
運輸設備	109,441	125,765
合計	\$113,155	\$135,367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7,121	\$82,667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16,542	\$5,5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521	\$521
房屋及建築	7,785	7,632
運輸設備	44,485	44,603
合計	\$52,791	\$52,756

4.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43,190	\$54,828
非流動	\$70,961	\$82,74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50	\$1,6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756	\$17,5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99	\$2,482
租賃修改利益	\$863	\$78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791仟元及54,603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2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11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1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	\$3,268	\$3,26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12年12月31日	\$-	\$3,378	\$3,378
111年1月1日	\$-	\$3,158	\$3,15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11年12月31日	\$-	\$3,268	\$3,268
淨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4,493	\$2,575	\$7,068
111年12月31日	\$4,493	\$2,685	\$7,178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5,937仟元及14,59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907,595	\$1,002,500
存出保證金	72,060	70,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含催收款)	14,468	17,534
合計	\$994,123	\$1,090,933

(十)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375,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1.525%~1.880%
未使用額度	\$1,790,000	\$3,150,000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00,000)
小計	-	-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494)	(41,6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68,506)	-
小計	-	658,326
合計	\$-	\$658,326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共計五年。

(2)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已於112年8月23日到期，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發行期間為五年。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8.58%發行，發行總金額為760,058仟元。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2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一)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三)以低於每

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四)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價格為每股23.90元。

(9)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7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0)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本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559仟元。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0,549	\$13,05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04,215	\$104,215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7,490)	\$(10,430)
利息費用	\$10,180	\$10,025

4.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普通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08.11-115.11	\$-	\$2,310,691	已提前償還。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2,080,000	3,84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1,358,183	-	請詳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12.08-117.08	6,200,000	-	請詳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06-113.06	-	20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114.04	200,0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07-118.07	550,000	138,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撥款三十個月後的十五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720,750	729,250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5-113.05	400,000	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3-114.03	60,000	137,0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597,002	665,600	自首次動用日起，撥款三十個月後的十五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115.05	253,560	253,56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後第一個十五日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每月十五日為還本日，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提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6-112.06	-	200,000	-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4-114.04	200,0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10.11-113.11	-	50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東亞銀行	110.04-113.04	-	20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11.04-113.04	-	15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11.06-113.06	-	200,000	已提前償還。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33,927)	(1,561,062)	
合計			\$11,585,568	\$8,363,039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5275%-2.4368%	1.3905%-2.0572%	
未使用額度			\$683,000	\$512,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二十一次	第三十次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一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八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3,733,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1,866,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丙1項：中期放款、額度59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2項：中期放款、額度1,27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3項：中期放款、額度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280,000仟元 乙項：800,000仟元 丙項：1,358,183仟元	甲項：3,000,000仟元 乙項：3,2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6.16~114.06.16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2.8.22~117.08.22
期末利率	甲項：2.2822% 乙項：2.3356% 丙項：2.12729%	甲項：2.3842% 乙項：2.4368%
擔保品	桃園市南崁廠及龍潭廠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彰化縣二林廠及臺中市神岡廠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貸款金額，第一~三期每期2.5%，第四~七期每期5%，第八期72.5%。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清償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四十九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第二季時，依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報告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已連續兩次未符合聯貸合約之要求，本公司積極與聯貸銀行溝通，已於民國112年底取得各聯合授信主辦銀行出具豁免民國112年度所有財務承諾之函文。

4.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款負債—流動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12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2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59	\$121,081	\$123,005	\$9,435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1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12	\$153,737	\$163,190	\$11,359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105	\$19,3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	(1,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32	\$17,79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31	\$147,104
當期服務成本	154	2,218
利息費用	242	80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78	(40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2,100)	(666)
帳上支付數	-	(21,61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108,1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8,105</u>	<u>\$19,331</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2	\$96,267
利息收入	19	5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 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891	7,611
雇主之提撥金	1,431	5,22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108,1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73</u>	<u>\$1,532</u>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99	\$50,837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377	2,481
帳上支付數	-	(21,612)
雇主之提撥金	(1,431)	(5,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2,513)	(8,686)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u>\$4,232</u>	<u>\$17,799</u>

(6)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4	\$2,2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42	80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9)	(54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377</u>	<u>\$2,481</u>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50	\$1,743
推銷費用	19	116
管理費用	308	622
	<u>\$377</u>	<u>\$2,481</u>

(7)認列於個體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891)	\$(7,61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78	(40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2,100)	(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13)</u>	<u>\$(8,686)</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22)</u>	<u>\$124</u>	<u>\$520</u>	<u>\$(478)</u>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1)</u>	<u>\$146</u>	<u>\$621</u>	<u>\$(57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1仟元。

(1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92仟元及36,838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21,500	\$22,897
推銷費用	6,327	5,649
管理費用	7,317	7,479
研發費用	748	813
	<u>\$35,892</u>	<u>\$36,838</u>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27,686	1,327,686
已發行股本	<u>\$13,276,857</u>	<u>\$13,27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5元，共計募集資金500,000仟元，溢價金額225,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1年12月11日	現金增資	500,000仟元	50,000仟股	商字第11230004490號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4,597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民國112年1月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533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064仟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553,479	\$2,549,9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539	20,539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521	52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04,215	104,21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7,914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024	14,960
合計	\$4,343,469	\$4,343,470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決議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1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331,412	\$0.25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11日		110年8月13日	
法定盈餘公積	\$256,305		\$-	
現金股利	\$1,533,223	\$1.20	\$-	\$-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及111年6月8日經股東會承認。

(2)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及第四季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112年下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2年8月14日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528,647		\$-	
現金股利	\$-	\$-	\$-	\$-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八)庫藏股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038	\$31,894	2,038	\$31,894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十九)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43,700)	\$622,463	\$(521,237)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337,540)	(337,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348,288)	-	(348,288)
-關聯企業	(3,074)	-	(3,07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70,273	-	70,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15,420)	(15,4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24,789)	\$269,503	\$(1,155,28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23,798)	\$2,426,822	\$1,003,024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769,597)	(1,769,5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355,589	-	355,589
-關聯企業	(5,465)	-	(5,465)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70,026)	-	(70,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34,762)	(34,7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43,700)	\$622,463	\$(521,237)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35,971	\$281,2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424)	6,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564	(299,7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111	\$(11,69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3	\$1,7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73)	70,0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7,770)</u>	<u>\$71,763</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u>\$(884,501)</u>	<u>\$(921,47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900)	(184,2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05	(58,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424)	6,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高低估影響數	294,006	221,4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24	2,5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7,111</u>	<u>\$(11,6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6)	-
未實現銷貨折讓	2,272	38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72	15,6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	1	-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24	147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9,997	(2,217)	-
存貨跌價損失	547	(3,155)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74,860	12,0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167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651	-	2,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285,924	-	(70,273)
小計	<u>449,515</u>	<u>22,564</u>	<u>(67,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	-	-
小計	<u>-</u>	<u>-</u>	<u>-</u>
合計	<u>\$(449,515)</u>	<u>\$22,564</u>	<u>\$(67,77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05	\$6,605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4,162	1,890	-	2,2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869	(803)	-	15,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2	1	-	1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76	52	-	1,424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017	(1,980)	-	29,997
存貨跌價損失	547	-	-	547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	(74,860)	-	74,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167)	-	12,1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388	-	1,737	2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355,950	-	70,026	285,924
小計	440,016	(81,262)	71,763	449,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18,444	(218,444)	-	-
小計	218,444	(218,444)	-	-
合計	<u>\$ (221,572)</u>	<u>\$ (299,706)</u>	<u>\$71,763</u>	<u>\$ (449,51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15,784</u>	<u>\$226,553</u>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250,461仟元及286,437仟元，依財政部民國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及110年6月16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皆分為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額118,273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1,021,612)	\$(909,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5,648	1,282,34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基本即稀釋)	\$(1,021,612)	\$(909,780)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淨利(損)(稀釋)	\$(1,021,612)	\$(909,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5,648	1,282,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之影響(註)	-	54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2)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5,648	1,282,89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71)

註1：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721,395	\$15,708,3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6,436)	(185,870)
合計	\$11,554,959	\$15,522,434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工業用紙	紙箱	其他	合計
臺灣	\$5,282,579	\$4,650,425	\$5,021	\$9,938,025
中國	1,616,934	-	-	1,616,934
合計	\$6,899,513	\$4,650,425	\$5,021	\$11,554,959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工業用紙	紙箱	其他	合計
臺灣	\$7,401,287	\$5,451,069	\$2,892	\$12,855,248
中國	2,667,186	-	-	2,667,186
合計	\$10,068,473	\$5,451,069	\$2,892	\$15,522,434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6,724	\$8,043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3,680	\$2,785
政府補貼收入	25,794	1,219
其他收入－其他	10,844	16,712
合計	\$40,318	\$20,71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75)	\$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0,83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63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107)	(4,4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8)	44,864
其他	(2,988)	(2,316)
合計	\$(30,005)	\$(22,276)

4. 財務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支出	\$15,047	\$20,386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0	1,644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3,406	155,9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2,522	31,3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364)	(1,083)
合計	\$256,261	\$208,223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4,111	\$345,436	\$839,547	\$526,914	\$372,402	\$899,316
勞健保費用	48,391	32,879	81,270	51,831	32,245	84,076
退休金費用	21,754	16,057	37,811	27,280	15,796	43,076
董事酬金	-	16,795	16,795	-	16,845	16,8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84	9,073	24,757	16,569	8,512	25,081
折舊費用	500,838	88,619	589,457	707,254	73,606	780,860
攤銷費用	5,153	2,101	7,254	5,029	2,747	7,776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42人及1,13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51仟元及935仟元；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12仟元及799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1.6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上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皆處於虧損階段，故未認列員工酬勞。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C CO., (BVI) LTD. (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蘇州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環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下沙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閔行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Meti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180,077	\$264,025
子公司-平湖榮成	949,827	1,299,298
子公司-湖北榮成	322,090	389,718
子公司-蘇州榮成	41,285	-
子公司-江蘇環科	38,397	-
子公司-下沙榮成	84,121	-
子公司-閔行榮成	1,137	-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3,105,745	4,179,523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25,354	19,186
合計	\$4,748,033	\$6,151,750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Metis	\$1,169,235	\$1,842,957
子公司-日本榮成	299,851	504,604
合計	\$1,469,086	\$2,347,5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無錫榮成	\$6,826	\$24,194
子公司-平湖榮成	-	88,878
子公司-湖北榮成	64,510	57,539
子公司-蘇州榮成	6,325	-
子公司-江蘇環科	18,452	-
子公司-下沙榮成	29,750	-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49,866	70,942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8,178	6,227
	<u>\$183,907</u>	<u>\$247,780</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資金貸與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湖北榮成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本金	\$-	\$661,2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利息	-	909
	合計	<u>\$-</u>	<u>\$662,109</u>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湖北榮成	利息收入	<u>\$4,409</u>	<u>\$6,85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Metis	\$48,040	\$88,665
子公司-日本榮成	75,920	86,620
合計	<u>\$123,960</u>	<u>\$175,285</u>

6.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	\$4,000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64,117	49,582
		<u>\$64,117</u>	<u>\$53,582</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管理費用中包含捐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計54,117仟元及39,582仟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皆為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2,719	\$51,3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86,321	\$1,686,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20,580	2,296,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155,298	7,625,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50,783	-
合計	\$11,612,982	\$11,608,759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82,008	\$3,771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3,890,646	\$34,636,070
已使用額度	(21,071,191)	(21,655,587)
未使用額度	\$12,819,455	\$12,980,483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1,196,161	\$2,033,277
已計價金	(907,795)	(1,504,366)
未計價金	\$288,366	\$528,9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布局ESG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達成2050淨零碳排放目標，與關係人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投資再生能源新事業，營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力、水力及氫能發電等再生能源建置。

新設立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及設立資本額分別為130,000仟元及5,000仟元，本公司出資40%，已於民國113年1月完成設立登記，後續資金依再生能源建置進度分次到位。

(二)本公司擬於民國113年第一季分別捐贈現金10,000仟元及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	\$40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53	110,611
合計	<u>\$147,272</u>	<u>\$111,0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451	\$865,336
應收票據	277,752	332,3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9,163	1,319,0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207	781,84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60	70,899
合計	<u>\$1,578,633</u>	<u>\$3,369,51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49	\$13,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2,600	1,188,280
其他應付款	590,589	569,73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8,506	3,158,3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19,495	9,924,10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3	1,373
合計	<u>\$14,782,563</u>	<u>\$16,216,818</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4,151</u>	<u>\$137,5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臺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臺幣	外幣	匯率	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9,071	0.22	\$1,996	\$-	-	\$-
美金	2,278	30.7050	69,946	6,223	30.71	191,108
人民幣	17,011	4.3270	73,606	189,445	4.408	835,07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臺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55仟元及10,262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498)仟元及44,864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3仟元及1,11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39仟元及1,802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就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36%	-	-	100%	100%	1.42%
帳面價值總額	\$1,284,334	\$-	\$-	\$189	\$604	\$1,285,127
備抵損失	\$17,419	\$-	\$-	\$189	\$604	\$18,212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10%	94.48%	100%	100%	100%	1.13%
帳面價值總額	\$1,669,778	\$145	\$13	\$6	\$440	\$1,670,382
備抵損失	\$18,353	\$137	\$13	\$6	\$440	\$18,949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8,949	\$19,20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37)	(257)
期末餘額	\$18,212	\$18,949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02,600	\$-	\$-	\$-	\$902,600
其他應付款	590,589	-	-	-	590,58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43,190	56,374	14,587	-	114,151
應付公司債	668,506	-	-	-	668,5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3,927	4,683,714	6,901,854	-	12,619,49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75,000	\$-	\$-	\$-	\$1,37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8,280	-	-	-	1,188,280
其他應付款	569,738	-	-	-	569,738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4,828	64,122	18,626	-	137,576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658,326	-	3,158,3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1,062	6,703,939	1,659,100	-	9,924,10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8,506	\$-	\$660,590	\$-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58,326	\$-	\$3,159,509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9	\$-	\$6,914	\$7,333
私募基金	-	-	139,939	139,939
合計	<u>\$419</u>	<u>\$-</u>	<u>\$146,853</u>	<u>\$147,272</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u>\$-</u>	<u>\$20,549</u>	<u>\$-</u>	<u>\$20,549</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1	\$-	\$6,914	\$7,315
私募基金	-	-	103,697	103,697
合計	<u>\$401</u>	<u>\$-</u>	<u>\$110,611</u>	<u>\$111,012</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u>\$-</u>	<u>\$13,059</u>	<u>\$-</u>	<u>\$13,059</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衡量。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採用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6.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9,9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03,6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99	(1,399)	-	-
			\$1,468	\$(1,468)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037	(1,037)	-	-
			<u>\$1,106</u>	<u>\$(1,106)</u>	<u>\$-</u>	<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七 無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8,100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624,515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832,687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分 之八十為限。(金額為 17,665,374仟元)	\$7,505,101	\$6,998,496	\$3,461,659	\$-	31.69%	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 44,163,436 仟元)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347,783	5,996,236	4,093,586	-	27.1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432,273	4,268,999	1,222,071	-	19.3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465,413	434,060	-	-	1.97%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5,021,112	15,021,112	12,058,167	-	68.0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42,125	307,400	153,700	-	1.39%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		244,840	245,540	-	-	1.11%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89,100	88,440	-	-	0.40%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2		480,363	480,363	33,008	-	2.18%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	50,000	49,000	-	0.2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 股	\$366	—	\$36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3 股	51	—	5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700 股； 特別股 6,300 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62 股	1,843	0.47%	1,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張	5,071	—	5,0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38	10.33%	66,03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Vertex Growth II (S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901	2.13%	73,9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949,827	8.10%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80,077	1.54%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6,826	0.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22,090	2.75%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64,510	5.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84,121	0.72%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29,750	2.3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105,745	26.50%	月結 6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60 天	應收帳款	49,866	3.8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99,851	4.20%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75,920	8.4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69,235	16.38%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48,040	5.3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2,323	USD 482,323	323,686,742	100.00%	\$13,987,823	\$(1,578,917)	\$(1,578,917)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92,948,155	99.57%	1,083,537	(15,348)	(15,28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日本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JPY 601,530	10,830	100.00%	386,061	56,398	60,13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108,026,952	41.76%	1,406,929	31,321	13,50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209,606	42,740,585	20.84%	468,802	17,897	3,73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51,475	61,197	3,107,671	13.76%	250,745	4,400	42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12,424,415	22.63%	191,134	25,305	5,72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3,916	83	1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917,809	30,098	7,808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8,042	USD 478,042	320,150,606	100.00%	\$13,782,942	\$(1,581,572)	\$(1,581,572)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466	USD 5,466	USD 2,525,000	100.00%	150,981	2,410	2,133	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110,513	110,513	3,003,500	13.30%	245,211	4,400	58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0,224	50,224	8,886,207	16.19%	142,837	25,305	4,09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買賣業	180,733	180,733	14,929,087	9.89%	430,182	30,098	2,97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口	USD 2,625	USD 2,625	USD 1,500	100.00%	231,036	40,861	40,861	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CNY 644,978	CNY 644,978	CNY 644,978	100.00%	2,517,277	4,896	4,896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175 (CNY 25,000 仟元)	\$108,175 (CNY 25,000 仟元)	\$108,175 (CNY 25,000 仟元)	4.635%、 1年期 LPR+1%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47,14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96,199仟元)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886 (CNY 18,000 仟元)	77,886 (CNY 18,000 仟元)	77,886 (CNY 18,000 仟元)	1年期 LPR+ 1.25%、 1年期 LPR+ 1.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47,14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96,199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012 (CNY 24,5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5,183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06,911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7,795 (USD 85,000 仟元)	237,985 (USD 55,000 仟元)	237,985 (USD 55,000 仟元)	3個月 Hibor+ 1.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5,183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06,911仟元)
3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126 (CNY 6,500 仟元)	28,126 (CNY 6,500 仟元)	28,126 (CNY 6,500 仟元)	1年期 LPR+ 0.7%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5,28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0,385仟元)
3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126 (CNY 6,500 仟元)	28,126 (CNY 6,500 仟元)	28,126 (CNY 6,500 仟元)	1年期 LPR+ 0.7%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5,28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0,38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6,350 (CNY 50,000 仟元)	\$216,350 (CNY 50,000 仟元)	\$216,350 (CNY 50,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8%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 4,042,68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5,390,242 仟元)
4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0,099 (CNY 37,000 仟元)	160,099 (CNY 37,000 仟元)	160,099 (CNY 37,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8%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 4,042,68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5,390,242 仟元)
4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8,100 (CNY 300,000 仟元)	865,400 (CNY 200,000 仟元)	778,860 (CNY 180,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8%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 4,042,68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5,390,242 仟元)
5	浙江榮成廢 紙回收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308 (CNY 4,000 仟元)	17,308 (CNY 4,000 仟元)	17,308 (CNY 4,000 仟元)	1 年期 LPR+ 0.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為限。 (金額為 19,11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25,481 仟元)
6	浙江下沙榮 成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4,137 (CNY 31,000 仟元)	86,540 (CNY 20,000 仟元)	86,540 (CNY 20,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25%、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為限。 (金額為 418,23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418,235 仟元)
6	浙江下沙榮 成包裝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7,985 (CNY 55,000 仟元)	86,540 (CNY 20,000 仟元)	86,540 (CNY 20,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為限。 (金額為 418,23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418,235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6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175 (CNY 25,000 仟元)	\$108,175 (CNY 25,000 仟元)	\$108,175 (CNY 25,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18,23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18,235 仟元)
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9,240 (CNY 120,000 仟元)	519,240 (CNY 120,000 仟元)	519,240 (CNY 120,000 仟元)	4.7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837,48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783,317 仟元)
8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35 (CNY 5,000 仟元)	21,635 (CNY 5,000 仟元)	21,635 (CNY 5,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89,199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18,932 仟元)
8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270 (CNY 10,000 仟元)	43,270 (CNY 10,000 仟元)	43,270 (CNY 10,000 仟元)	1 年期 LPR+ 1.4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89,199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18,932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40,426,812仟元)	\$5,613,046	\$3,857,512	\$1,606,110	-	28.6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40,426,812仟元)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167,990	1,949,640	531,720	-	14.47%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77,640	177,240	155,085	-	1.32%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17,500	-	-	-	-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1,550	221,550	91,279	-	1.64%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22,350	79,454	79,454	-	0.59%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		44,310	44,310	44,310	-	0.33%		N	N	Y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8,374,876仟元)	133,170	132,930	-	-	1.4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8,374,876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02 股	\$1,007	—	\$1,007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10,000,000	267,392	11.49%	267,3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78,372 (CNY 40,601 仟元)	1.75%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6,333 (CNY 15,330 仟元)	4.0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404,200 (CNY 319,623 仟元)	13.75%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77,442 (CNY 41,008 仟元)	15.99%	
			進 貨	1,527,568 (CNY 347,704 仟元)	17.54%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86,540 (CNY 20,000 仟元)	19.57%	
									應付帳款 204,433 (CNY 47,246 仟元)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6,228 (CNY 87,913 仟元)	3.78%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39,273 (CNY 32,187 仟元)	8.4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11,375 (CNY 48,113 仟元)	2.07%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34,616 (CNY 8,000 仟元)	5.19%	
									應收帳款 51,076 (CNY 11,804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760,971 (CNY 400,831 仟元)	15.30%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29,810 (CNY 30,000 仟元)	13.96%	
			進 貨	1,224,281 (CNY 278,670 仟元)	13.32%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98,896 (CNY 69,077 仟元)	0.00%	
									應付帳款 - (CNY -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18,435 (CNY 72,482 仟元)	2.77%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06,609 (CNY 24,638 仟元)	3.47%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87,226 (CNY 110,902 仟元)	4.23%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51,648 (CNY 35,047 仟元)	4.94%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9,966 (CNY 54,621 仟元)	2.08%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51,924 (CNY 12,000 仟元)	4.41%	
									應收帳款 83,446 (CNY 19,285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537,238	17.26%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90,484	22.79%
			進 貨	(CNY 349,905 仟元)	13.23%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67,133 仟元)		
			進 貨	(CNY 868,634 仟元)				-	應付票據	86,540	10.36%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CNY 197,718 仟元)				-	(CNY 20,000 仟元)		
			銷 貨	1,527,568	17.16%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04,433	16.04%
			進 貨	(CNY 347,704 仟元)	21.39%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47,246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CNY 1,404,200 仟元)					應付票據	86,540	31.59%
			進 貨	(CNY 319,623 仟元)					(CNY 20,000 仟元)		
			進 貨						應付帳款	177,442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CNY 41,008 仟元)		
			銷 貨	370,034	2.86%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47,118	13.52%
			進 貨	(CNY 84,227 仟元)					(CNY 34,000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應收帳款	134,159	
			進 貨	941,989	8.25%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31,005 仟元)		
			進 貨	(CNY 214,415 仟元)					應付帳款	36,247	3.11%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CNY 8,377 仟元)		
			銷 貨	505,638	3.91%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201,206	18.59%
			進 貨	(CNY 115,093 仟元)					(CNY 46,500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185,615	
			進 貨						(CNY 42,897 仟元)		
			進 貨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177,442 41,008 仟元)	4.16 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139,273 32,187 仟元)	2.42 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CNY	129,810 30,000 仟元)	2.88 次	—	—	—	—
			應收帳款 (CNY	298,896 69,077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106,609 24,638 仟元)	2.65 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151,648 35,047 仟元)	3.30 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522,377 120,725 仟元)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290,484 67,133 仟元)	2.34 次	—	—	—	—
			其他應收款 (CNY	794,948 183,718 仟元)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222,347 51,386 仟元)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163,405 37,764 仟元)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204,433 47,246 仟元)	11.81 次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CNY	147,118 34,000 仟元)	1.23 次	—	—	—	—
			應收帳款 (CNY	134,159 31,005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01,206	1.50 次	—	—	—	—
			(CNY	46,500 仟元)					
			應收帳款	185,615					
			(CNY	42,897 仟元)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589	—	—	—	—	—
			(CNY	25,558 仟元)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260	—	—	—	—	—
			(CNY	25,944 仟元)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452	—	—	—	—	—
			(CNY	55,108 仟元)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 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18,644)	98.84%	\$(512,628)	\$5,521,584	\$-	
蘇州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 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3,824)	100.00%	(3,824)	490,497	-	
江蘇榮成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967,407 仟人民幣	(2)	1,667,107	-	-	1,667,107	(96,152)	100.00%	(96,152)	13,475,604	-	
浙江下沙榮成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9,500 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72,258	100.00%	72,258	1,045,588	-	
上海閔行榮成 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 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0,664	100.00%	10,664	297,330	-	
平湖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 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72,307	100.00%	172,307	9,458,292	-	
蘇州滿果包裝 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500 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2,410	100.00%	2,410	150,963	-	
昆山榮中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 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30)	100.00%	(30)	2,223,723	-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2,297,340 仟人民幣	(2)	-	-	-	-	(1,099,276)	100.00%	(1,099,276)	4,407,725	-	註5
仙桃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34,092)	100.00%	(34,092)	37,247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5,000 仟人民幣	(2)	\$-	\$-	\$-	\$-	\$(51,779)	100.00%	\$(51,779)	\$285,334	\$-	註5
荊州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20,741)	100.00%	(20,741)	110,187	-	註5
湖南榮成環保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11,981)	100.00%	(11,981)	330,330	-	註5
南京鴻成科技 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 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再 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 仟人民幣	(2)	-	-	-	-	7,804	49.00%	3,824	33,203	-	註5
上陽(蘇州)紙 器包裝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 裝製品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 裝製品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昆山榮成興貿 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7
昆山寶隆興貿 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826,985	\$15,023,38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3)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移轉至YUEMA INTERNATIONAL Co. (B. V. I.) Ltd.持有。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附表十二、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4,968,740	19.2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99,216	8.66%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902,804	7.67%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529,562	6.8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次／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88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89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9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91
存貨淨額明細表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95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9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97
租賃負債明細表	98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99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0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1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2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3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四)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07	
活期存款(台幣)		97,652	USD 匯率=1:30.705 CNY 匯率=1:4.327 JPY 匯率=1:0.2172 AUD 匯率=1:20.98
活期存款(外幣)	USD 502,207.96 CNY 524,265.53 JPY 9,071,871 AUD 53,122.59	20,812	
支票存款		980	
合 計		\$120,45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面值及單價為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鴻海	股票	3,504	\$10	\$35		\$157	104.50	\$366	
台泥	股票	1,473	10	14		20	34.85	51	
台泥	特別股	37	50	2		2	48.30	2	
小 計				51		179		419	
加：評價調整						240			
合 計				\$51		\$419		\$41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Z22 客戶	貨款	\$26,838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HF21 客戶	貨款	24,005	
其他	貨款	232,184	
小 計		283,027	
減：備抵損失		(5,275)	
合 計		\$277,75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SR11 客戶	貨 款	\$49, 435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其他	貨 款	768, 437	
小 計		817, 872	
減：備抵損失		(12, 616)	
合 計		\$805, 256	
<u>關係人</u>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貨 款	\$64, 51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9, 866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貨 款	29, 750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8, 452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8, 17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貨 款	6, 82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貨 款	6, 325	
合 計		\$183, 9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
		\$118,554	
		653	
		\$119,207	
現金股利			
其他			
合 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91,227	\$291,227	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物 料		201,863	186,091	
在 製 品		18,027	18,027	
製 成 品		201,860	220,5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9)		
合 計		\$694,468	\$715,88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面值及單價為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金 額	張數(仟股)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Asia Technology 3 LTD.	普通股 700 股； 特別股 6,300 股	\$-	-	\$-	-	\$-	普通股 700 股； 特別股 6,300 股	\$-	無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股	-	-	-	-	-	180,000 股	-	無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228,162 股	1,843	-	-	-	-	228,162 股	1,843	無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325 股	-	-	-	-	-	2,325 股	-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張	5,071	-	-	-	-	1 張	5,071	無	
ARM IoT Fund, L.P.	-	53,058	-	-	-	-	-	53,058	無	
Vertex Growth II(SG) L.P.	-	38,159	-	46,877	-	-	-	85,036	無	
小計		98,131		46,877		-		145,008		
加：評價調整		12,480				(10,635)		1,845		
合 計		\$110,611		\$46,877		\$(10,635)		\$146,8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金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金 額	單價	總 價		
L&C CO., (BVI) LTD.	323,687	\$15,903,846	-	\$-	-	\$-	\$(1,578,917)	\$(335,178)	\$-	\$(1,928)	323,687	100.00%	\$13,987,823	\$-	\$13,957,406	無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3,767	1,178,957	9,181	-	-	-	(15,282)	(1,857)	(78,114)	(167)	92,948	99.57%	1,083,537	-	1,118,079	無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11	337,180	-	-	-	-	60,134	(11,253)	-	-	11	100.00%	386,061	-	393,054	無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1,377	1,473,812	6,650	-	-	-	13,501	-	(76,668)	(3,716)	108,027	41.76%	1,406,929	-	1,418,386	無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0,470	491,279	2,270	-	-	-	3,730	-	(25,302)	(905)	42,740	20.84%	468,802	-	479,161	無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3,695	328,840	-	-	(587)	(54,117)	426	-	(24,182)	(222)	3,108	13.76%	250,745	-	253,599	無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0,947	195,720	1,478	-	-	-	5,727	(2,074)	(8,239)	-	12,425	22.63%	191,134	-	198,501	無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724	3,899	-	-	-	-	17	-	-	-	2,724	20.95%	3,916	-	22,428	無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39,181	1,055,504	-	-	-	(19,590)	7,808	(1,000)	(125,035)	122	39,181	25.95%	917,809	-	607,300	無	
合 計		\$20,969,037		\$-		\$(73,707)	\$(1,502,856)	\$(351,362)	\$(337,540)	\$(6,816)			\$18,696,756				

註：係順、逆流沖銷所產生未實現利益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變動等。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備 註
成本					
期初餘額	\$4,560	\$35,713	\$194,967	\$235,240	
增添	-	2,418	44,703	47,121	
減少	-	(35,713)	(60,372)	(96,085)	
期末餘額	4,560	2,418	179,298	186,27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085	28,586	69,202	99,873	
本期折舊	521	7,785	44,485	52,791	
減少	-	(35,713)	(43,830)	(79,543)	
期末餘額	2,606	658	69,857	73,121	
淨 額	\$1,954	\$1,760	\$109,441	\$113,1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其他	貨款	\$778,640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u>關係人</u>			
Mcetis International INC	貨款	\$48,040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貨款	75,920	
合 計		\$123,9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93,851	
應付退休金		86,492	
應付設備款		98,181	
其他	水電費、運費、 進口費用及什費	212,065	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590,58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廠房	106.10-116.09	1.118%	\$2,009	
房屋及建築	主要為辦公室	112.05-114.08	1.458%	1,767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108.12-117.07	1.197%~1.458%	110,375	
小 計				114,151	
減：列為流動部分				(43,1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9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瓦楞平板	120,621	\$1,632,500	單位：萬平方米
瓦楞紙箱	197,503	3,017,900	單位：萬平方米
瓦楞芯紙	222,695	2,449,398	單位：噸
瓦楞面紙	244,061	2,966,738	單位：噸
再生漿	146,334	1,483,402	單位：噸
售電收入	1,562	5,021	單位：仟瓦
合 計		\$11,554,95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存貨	\$335, 285	
加：本期進貨	4, 512, 885	
其他轉入	53, 723	
減：期末存貨	(291, 227)	
原料耗用	4, 610, 666	
物 料		
期初存貨	319, 520	
加：本期進料	2, 102, 991	
減：期末存貨	(201, 863)	
其他轉出	(2, 220, 648)	
物料耗用	-	
直接人工	265, 230	
製造費用	4, 002, 194	
製造成本	8, 878, 090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7, 60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 027)	
製成品成本	8, 877, 663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39, 414	
其他轉入	511, 27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01, 860)	
製成品銷量	9, 426, 487	
其他營業成本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 488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1, 500	售電
其他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5, 772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 378)	
合 計	\$9, 448, 8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276,771	
修繕費		372,493	
折舊		492,331	
各項耗竭及攤提		5,153	
伙食費		12,674	
其他費用		2,842,77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4,002,19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48,593	
租金支出		37,473	
運費		281,514	
折舊		42,923	
伙食費		4,544	
出口費用		86,592	
其他費用		28,96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630,6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13,970	
旅費		32,817	
捐贈		66,495	
折舊		45,380	
各項攤提		2,101	
伙食費		4,198	
其他費用		204,04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569,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722	
折舊		316	
伙食費		332	
樣品費		5,639	
其他費用		25,71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47,719	